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诉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副总裁王建才（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已于2016年2月离职）于2020年3月6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就涉嫌贪污罪一案提起公诉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【(2020)沪02刑初15号】，王建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侵吞公共财物1.6亿余元，构成贪污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一审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人王建才犯贪污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

（二）违法所得应予追缴，发还被害单位。

鉴于被告人王建才已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，且该案件最终可执行的金额、可退回公司的金额及实际可收回时间都具有不确定性，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影响。

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